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维护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不乱倒污水，不随意丢弃纸屑、塑料袋、烟蒂、病死动物等废弃物，分类收集、定点投放生活垃圾；……

按照规定饲养宠物，不虐待、遗弃宠物；饲养犬只的，应当按照规定接种狂犬病疫苗；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拴挂犬只免疫标志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公民依法设立犬只等动物收容场所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在城市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农村散养户和城镇居民应当向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报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信息。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收运处理，并不得向农村散养户和城镇居民收取处理费用。不具备无害化集中处理条件的，农村散养户应当在动物防疫人员指导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遗（丢）弃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2-08-15 施行）
出　　处　rd.panzhihua.gov.cn